

明治三十年	總計	澎湖	臺東	宜蘭	臺南	臺中	地方	
							內地人	本島人
三三	四						校	立
一、七〇七	一、四九六	九一	四	三〇	四三六	四七五	數	計
一、七二九	一、五〇〇	九一	四	三〇	四三七	四七五	教	員
四九	一四						生	徒
一、七〇七	一、四九六	九一	四	三〇	四三六	四七五	計	計
一、七五六	一、五五〇	九一	四	三〇	四三七	四七五	合	計
一、二二〇	四三三				三〇	七、五二七	合	計
二、九四一	二、七五八	一、六四七	六七	七九四	七、五二七	七、五二七	合	計
三、一五一	二、七九九	一、六四七	六七	七九四	七、五二七	七、五二七	合	計

表中內地人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ハ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ノ現在數ナリ〇本島人ノ設立ニ係ルモノハ書房ナリ

第五二〇 民事控訴件數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總計	嘉義	臺南	臺中	新竹	臺北	原地方法院	
							舊受	新受
一三	七六	七	七	二	三三	二七	舊	受
一四八	三三八	八	三八	一七	四三	二二	新	受
一六一	三九四	一五	四五	一九	七六	二二	合	計
二三	八七	一	九	二	二四	五一	取	消
五三	一四一	三	八	四	二九	九七	却	却
三	一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下	和
一	六				四	二	解	取
五	七				一	六	下	合
八五	二五二	一〇	一九	七	五九	一五七	計	未
七六	一四二	五	二六	一	一七	八二	決	決

第五二一 民事初審件數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總計	嘉義	臺南	臺中	新竹	臺北	地方法院	
							舊受	新受
四八八	一〇五九	一六二	一三九	二五三	二二六	二九九	舊	受
二、二七〇	二、一〇八	二二五	四八〇	三七七	二八二	七六〇	新	受
九三三	三、一六七一	三七七	六〇九	六二四	四九八	一、〇五九	合	計
四	三三三					三三	結	果
三一	一四二	三三			七五	三四	判	決
六二	七四七	二	一五	六	一	六	棄	却
一、六九九	二、六四六	二五五	五〇四	五三九	四一六	九三二	下	和
六六	四九	七	一四	七	三	一八	解	取
四六〇	三三三	三二	三七	九七	七八	八八	下	和
九四四	一、六三一	五	四六	一五	一一	八六	新	受
二八二	一、五八	三〇	二二	四一	三六	二九	地	建
一、二六	九四	一六	二九	一六	一〇	二二	物	金
二六	二六		二五			一	米	穀
二、一七一	一、九一	一八	五二	一七	三二	七二	物	品
二、一七〇	二、一〇八	二二五	四八〇	三七七	二八二	七六〇	商	事
							雜	事
							合	計

第五二二 犯罪者罪狀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總計	嘉義	臺南	臺中	新竹	臺北	地方法院	
							國事ニ關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八	一七三	一三	三六	三三	一六	七五	國	事
一五九	一〇五	九	二四	一三	二七	三二	信	用
八八	二二四	三〇	六二	八	三五	七九	健	康
七二	一三三	八	二三	二八	九	四五	風	俗
一一八	一一三						死	屍
七	一一	一	四	一	五	一	發	掘
	七						商	業
四〇	二九						職	官
五三一	六八五	一〇一	一七六	一〇七	八〇	三二一	身	體
二、〇四〇	二、四〇五	三五二	六八七	二九〇	二七八	七九八	財	產
一五四	四二四	八	一三三	一〇二	四七	一三五	違	犯
三、三三七	四、一六七	五三三	一、一四九	五八九	五一一	一、三九五	合	計
一、四六六	一、四〇七						違	警